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海珠湿地工作实际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，围绕群众关心关切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度我办通过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下称“区政府门户网站”）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2 条，工作动态类信息 36 条，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8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类信息 1 条，其他信息 8 条。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发布信息 1017 余条，我办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微博、微信、网站等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2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 年度我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0 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重视信息管理工作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各级负责同志时刻绷紧信息安全的弦，增强信息编制审读把关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严格审核对外公开信息，严格把关发布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海珠湿地以业务需求为导向，以创新驱动为引擎，以管理应用为核心，充分发挥海珠湿地优势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多形式、多场景信息公开。一是构建便民智慧化服务体系，湿地公众服务小程序及湿地微信公众号，整合海珠湿地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资源及服务，全面覆盖游客需求，实现“一机在手，感知湿地”。二是智慧化赋能海珠湿地科普工作开展。从湿地自然学校小程序、湿地科研信息交流平台、湿地志愿者平台三方面着手，增强海珠湿地自然教育的推广以及对研学课程、团队的规范化、智慧化管理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对所有公开发布的信息遵循“凡发布必审批”的原则，实现“一文一表三审三校”，防止涉密、涉及隐私内容信息挂网，提高审查强度，增加审校环节，反复重点核校，确保发布内容真实准确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工作稳步推进，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政策解读成效仍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办将围绕民众关切热点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丰富多样的政策解读活动，力争全

方位、多角度解读政策文件，促使政策解读内容更加形象化、通俗化，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、拥护、自觉践行法律法规，发挥全社会力量保护、爱护湿地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

2024年1月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